02

114年度訴字第707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被 告 傅立絜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按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;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 15 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,跨連或散在數
- 16 法院管轄區域內者,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;訴訟之全部或一
- 17 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- 18 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二十一
- 19 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
- 20 訟,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,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
- 21 院合併提起之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- 2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:(一)兩造於民國一一()年五月十三日訂立
- 23 信用卡契約,約定由被告向原告領用信用卡,被告得在特約
- 24 商店簽帳消費,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項原告全部清償,或
- 25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後,以循環信用方式計付利息,如未繳足
- 26 最低應繳金額,視為全部到期,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
- 27 息;計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止,被告持卡共積欠新臺幣
- 28 (下同)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元,及其中十萬一千八百八十八
- 29 元自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

28

29

31

一日訂立借貸契約,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二十萬元,借款 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止,共四十八期、以一 個月為一期,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百分之六•一 九計算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,債 務視為全部到期;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止,即未依約清償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積欠十一萬五千 三百一十八元,及自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七·九計算之利息,迄未清償;(三)兩造於一 一二年七月十日二度訂立借貸契約,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 三十四萬元,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八年七月九日止,共 七十二期、以一個月為一期,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碼百分之八,四二計算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如有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、其 他應付款項,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; 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 三年九月九日止,即未依約清償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積 欠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零三元,及自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,一三計算之利息,迄未清 償;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。 三、經查:被告住所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,有司法 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,且與原告起訴狀所載暨 兩造締約時被告檢附之身分證影本所示一致,不在本院管轄 區域內,揆諸首揭法條,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 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迄未清償;(二)兩造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

四、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六條係記載:「甲方 (即被告)·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,同意以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··為第一審管轄法院···」(見卷第四十 頁),已非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;至信用貸款契約 書第十五條固記載:「···甲方(即被告)不履行本契約

致涉訟時,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• • 01 • 」(見卷第十一、二九頁),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明 定: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」,是 04 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,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,且須以文書證之,而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 合意之文書,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,否則無異指任 07 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,載稱雙方合意以特 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 09 管轄之利益,悖於事理;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信用貸款契約 10 書,要為原告單方製作,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 11 確認,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就信用貸款契約有合意定本院為 12 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;既無文書足證兩造間有以本院為第 13 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,本院並無管轄權。 14

1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王緯騏